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官 昌 東 陽 光 長 江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選舉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選舉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通過以下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董事候選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及李爽先生;
- (ii)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新發先生; 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董事會亦決議於股東批准董事候選人後委任以下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i) 審核委員會: 唐建新先生(主席)、唐新發先生及向凌女士;

-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凌女士(主席)、唐建新先生及蔣均才先生;及
- (iii) 提名委員會:李學臣先生(主席)、向凌女士及唐建新先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的規定,在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產生前,現任董事應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上述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

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及李爽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72,000元、人民幣2,712,000元、人民幣1,586,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此乃根據每位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可能被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唐新發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 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此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 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見本公告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確認:(i) 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 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 一步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公司之股東批准,而隨附建議重選彼之通函必 須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的原因。

唐建新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期,彼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因此,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委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在評估重選唐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唐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之甄選準則。考慮到唐先生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相信唐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前規則所要求合適的會計來寶貴貢獻。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投入獨立是時間及具備必要的特質,並向本公司提供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獨立意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所及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所及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所及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唐先生(i)與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在其任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意見。基於以上,相信唐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

對管治本集團時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唐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向董事會推薦唐 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已各自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 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應當選為第四屆 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亦宣佈,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召開會議,並考慮及批准唐金龍先生及羅忠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王勝超先生經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王勝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勝超先生擔任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與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在第四屆監事會選舉產生前,現任監事應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上述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 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 滿之日止。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各自任期內將不會獲得監事薪酬,僅獲得各自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確定。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見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屆董事會建議選舉詳情;及(ii)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選舉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浩先生和 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 李學臣先生。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蔣均才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他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蔣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就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丹津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還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出任吉林省通化東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在遼寧省丹東製藥廠任工藝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他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執業藥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丹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丹東市人事局)認可的主管藥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67,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李爽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胰島素研究小組成員。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還出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的副廠長,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該工廠的原料藥部主管。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純化車間的主管。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工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E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陳浩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銷售平台總經理。他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曾任本公司大區經理及銷售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東陽光藥業研究院副院長。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大學。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新發先生,54歲,為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他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唐先生在下列公司或實體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	廣州陽之光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經理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義健康產業發展	執行董事兼	公司管理與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策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濤醫藥科技	執行董事兼	公司管理與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策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	法定代表人兼	公司管理與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決策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高能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今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董事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今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 決策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今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今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兼 經理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	廣東華南新藥創製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 決策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法定代表人、 公司管理與 今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決策

經 理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辦公室主任 公司管理與 零零五年九月 有限公司 決策

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文藝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 唐先生持有130.4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建新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唐先生現兼任武漢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碼:300557)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501)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及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300395)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

另外,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58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神州長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1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8)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中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85)的獨立董事。此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81)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5)的獨立董事。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的博士生

導師。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校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他於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任職。

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和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獨立審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向凌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向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她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法學理論)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向女士一直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知識產權法和國際經濟法。目前共主持省部級等課題2項,作為主要參與人參與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及省部級項目多項。在《政治與法律》、《知識產權》、《學術界》、《廣東社會科學》、《湖南大學學報》、《時代法學》等核心刊物發表論文十餘篇。

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97期獨立董事培訓並順利結業,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向女士現時為廣東省法學會知識產權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 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 事、廣州市天河區法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國家 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權益諮詢專家、廣東旭平首飾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廣東金融學院法律援助中心兼職律師,並擔任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知識產權系主任。

另外,向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廣東中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717)的獨立董事。

李學臣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他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在阿爾伯塔大學理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哈佛大學理學院獲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李先生於美國紀念斯隆的凱特琳癌症中心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擔任博士後研究,負責化學及藥學研究。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李先生一直在香港大學理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化學生物學和藥物化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青年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 獲裘槎基金會授予裘槎優秀科研者獎稱號。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授 予傑出研究獎稱號。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附錄二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金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開發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開發部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宜都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合成分廠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唐先生為宜昌東陽光化學原料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及宜昌東陽光製藥董事。唐先生為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宜都市政協常委。

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武漢工程大學化學製藥學士學位。

羅忠華先生,40歲,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原料藥研發工作,先後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仿製藥原料藥合成部部長、仿藥所副所長。他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籌建化學原料藥生產基地。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 一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畢業於華南理 工大學,取得醫藥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勝超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質量科科長。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科質量控制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主任,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科副科長,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科科長。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就職於河北以嶺醫藥集團,擔任中藥新藥研究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就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分析研究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就職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檢驗工程師兼檢驗主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32.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